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3 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110871 号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师
通
骑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翟会小民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戴金燕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立信通安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注册证号 3101010000439673



名称

主要经营场所

执行事务合伙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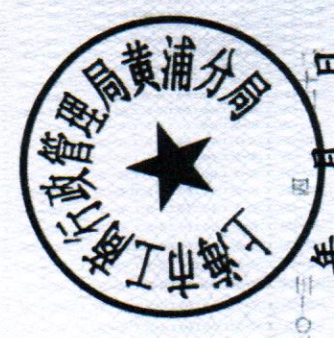
合伙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上海浦东大道61号四楼

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《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登记机关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304220002
企业标识 010000003201101240001L
执照有效期至：2013年4月22日
合伙期限：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不约定期限



份册(章)